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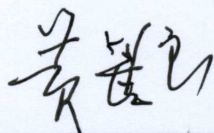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支付担保费关联交易事项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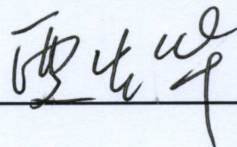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，增强了公司的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关于借款利率及担保费率定价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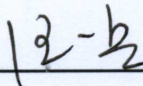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黄董良



贾生华



汪一兵



2014年4月19日